

收文編號：1080002269

議案編號：1080227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513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合計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6000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59 億 2,151 萬 7 千元，交通委員會決議原凍結 4 億 5,601 萬 3 千元，增加 4,398 萬 7 千元，合計凍結 5 億元，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建置儀器化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一)(第一冊 164 頁)：經查公路總局所屬 37 家監理所站均設有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其中設有大型重型機車檢驗儀器者僅 24 家，其餘 13 家則無，惟其轄區均登記有大型重型機車，致僅能以目視檢驗前後煞車效能及前後輪偏差等項目，難以確保符合道安規則第 39 條之 2 及第 39 條之 3 規定標準。交通部公路總局對大型重型機車檢驗儀器不足毫無作為，罔顧用路民眾安全，對人民生命財產影響甚鉅。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度預算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5,921,517 千元，交通委員會決議原凍結 4 億 5,601 萬 3 千元，增加 4,398 萬 7 千元，合計凍結 5 億元，俟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具體改善及促進有關大型重型機車檢驗儀器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本部秘書室（公關）、會計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建置儀器化大型  
重型機車檢驗線報告**

**交通部  
108年2月**

## **壹、新增通過決議第(一)項**

經查公路總局所屬 37 家監理所站均設有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其中設有大型重型機車檢驗儀器者僅 24 家，其餘 13 家則無，惟其轄區均登記有大型重型機車，致僅能以目視檢驗前後煞車效能及前後輪偏差等項目，難以確保符合道安規則第 39 條之 2 及第 39 條之 3 規定標準。

交通部公路總局對大型重型機車檢驗儀器不足毫無作為，罔顧用路民眾安全，對人民生命財產影響甚鉅。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5,921,517 千元，交通委員會決議原凍結 4 億 5,601 萬 3 千元，增加 4,398 萬 7 千元，合計凍結 5 億元，俟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具體改善及促進有關大型重型機車檢驗儀器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貳、說明：**

一、現行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設有檢驗儀器之監理所站計 19 處(含 107 年度新增苗栗縣 1 處)，代檢廠為 6 處。若以縣市分布區分，則除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與金門縣等 9 個縣市未設

有檢驗儀器之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外，其餘縣市均設有檢驗儀器之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

二、經查設置檢驗儀器化之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每條經費約130萬，尚餘18個監理所站裝設經費約2,340萬，本部公路總局已要求未設置之18個公路監理機關，務必於108年度完成所有大型重型機車儀器化檢驗線建置作業。

三、另近年來大型重型機車車輛數逐年增加，車輛檢驗需求亦逐年增加，因此公路監理機關持續輔導代檢廠增設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紓解監理機關之檢驗負擔。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